

师妹从图书馆的书里翻出了一张我的照片

我大学毕业之后，还在学校附近住了一年。有一天，低年级的一位师妹约见我，见面后，她递给我一张照片。接过后我不由大吃一惊：你怎么有我的照片呢？原来，她在图书馆借了一本书，看着看着，就发现“我”藏在里面了。

那是我和同学们一起去山上看樱花时拍的，同学把照片洗出来后给我，我看书的时候，就随手作为书签放在里面了。我把书还给图书馆的时候，也没有检查，真够粗心大意的。

如今，照片和师妹都已找不到了，但我对那照片中自己的样子却记得清晰，仿佛经过了这一番流转，照片获得了某种力量的加持一样。

这样的故事总会让自己感动，因为它背后是青涩的校园时光，是一个爱读书的年轻自己。我读大学的时候并不算是用功的学生，也不太喜欢学校的图书馆，因为里面我喜欢看的书很少。但是，我也确实极为投入地去借书、还书，说明没有完全荒废学业。

这事对我是一个提醒——后来有人找我借书时，我总会再去翻一下，生怕自己在书中遗留下了什么秘密。

当然，在上面画线和批注不算什么秘密。在北京读研究生的时候，我从地坛书市买了一套《鲁迅全集》扛回宿舍，打开读的时候，发现前三卷被前主人认真阅读过，用很细的铅笔画线，还有一些批注。从字体来看，很像是一个女生。

这让我伤感了好一阵子：她是谁呢，为什么只读到第三卷？发生了什么，让她把这一套鲁迅全集贱卖？这当然找不到答案，事实上我毕业的时候，又以当初买下的价格，把这套书卖给了另外一个同学。那时我还想，看完了，以后再也不用读《鲁迅全集》了。没想到工作几年后，我又买了一套新版的《鲁迅全集》……

工作后，我开始持续、稳定地买书，希望能有一天，可以有足够的钱，买自己想看的一切书籍。有了书架、书房，看书也就比较随意起来。有一年冬天，我读一本书的时候突然发现一张特别的书签：一张百元大钞！竟然就这样被自己随意埋在书中，当时可真是欣喜万分，因为正好穷得要命，一百元也是救命钱了。

能在书中发现“过去的自己”并不容易，因为这意味着你需要重读一本书，有这种资格的书并不多，大多数读过的书，就像旧时的宫女一样，难以获得垂青的机会。不过，如果碰巧在自己的书中发现什么，最强烈的感受一定是神迷失落——那是一种提示，证明过去你曾经“读过”，但是你却发现，已经记不起当初的细节。

(张丰)

我们在书页里夹过多少东西？一片树叶、写着某个电话号码的便笺纸，一封早已被遗忘的书信，一根头发，一朵薄薄的花……

很多时候，这些东西被我们随手夹到书里后，就此忘记。一本书看过之后，可能很久都不会重新翻开。所以，当你无意中又翻开书，那些自纸页间翩然飘落的物件，都唤起了怎样的回忆呢？

翻开一本旧书 回忆翩然飘落



读
流沙风



我的读书笔记

一个美丽的奇迹 命运却如彼衰落

小时候读岳飞的《满江红》，印象不可谓不深刻。因为我们不仅被要求背诵这篇名作，音乐课上还学过配乐版的歌！到今天我仍旧会唱。事实上，当时我对谱了曲的宋词，虽然了解不多，但印象均为惊艳；没有一首不好听的，旋律曲曲都美。

于是，那低沉慷慨的“靖康耻，犹未雪，臣子恨何时灭……”也从此如歌如泣，留在了我的记忆里。

长大之后，慢慢也读到越来越多关于宋朝历史的书或文章，每每掩卷，常引沉思。那真是一个让史学家们无比钟爱的朝代，因其自由和宽容，因其繁盛和华美。

著名史学家陈寅恪曾说：“华夏民族之文化，历数千载之演进，造极于赵宋之世。”黄仁宇也认为“历史进入了宋朝，就好像从古代进入了现代。”似乎已经形成一种公认，就是两宋时期古代中国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所达到的高度，在整个封建社会历史时期内，空前绝后。

可是，看起来一切都无比美妙的一个朝代，却唯独在军事上超级落伍，同时又非常不幸地赶上了与强敌共存的时代。

如果放在今天的和平年代，或许也是一个美丽的奇迹，但恰恰在它实际存在的年代，命运却如彼衰落。辽、金、西夏……纷纷崛起，前后夹击，几无宁日，直到蒙古大军最终将奄奄一息的南宋小朝廷也逼进了茫茫大海里。

在和平还能维系的岁月里，宋朝可以用自己的财富安抚敌人，换取边境的安宁。我听一个同样喜欢看历史的网友说，朝廷每年送给辽国和西夏的白银与丝绸，看似数目巨大，其实对于那个经济繁荣的帝国来说，并非多大的负担。

但历史不会停在原地等你，等一切向着今天的我们心中最理想的方向发展。

靖康元年(1126)，金军第二次围攻汴京，十一月汴京城陷，第二年北宋彻底终结。从盛世到覆灭，不过是一个孩子从出生到上幼儿园的时间。在这三年多的时间里，到底发生了什么，让一个盛世瞬间灭亡呢？

著有“帝国密码三部曲”系列的作家郭建龙，在其新作《汴京之围》里，以宋、辽、金三方立场的史料记载为基础，庖丁解牛般剖析了靖康之乱的成因，与造成北宋败局的诸多潜伏多年的各种隐患，总算是给了亡国君宋徽宗一份迟到的注解。

故事总是似曾相识，历史永远不断重演。通过郭建龙的《汴京之围》，也许我们这些人更能从北宋盛衰之变背后的深层成因，体验到具有超越时代的镜鉴意义。

(文/鱼小羊)

登机牌和演唱会门票 是我中最意的书签

那天，为了查一个生僻字，我掏出了书柜深处那本捧在手里几欲散架的老字典。太久没查了，翻页都变得极不熟练。我一边胡乱往后翻，一边为了准确定位，把字母顺序背出了声。

突然，一张薄如纸片的枯黄野蔷薇标本映入眼帘。那是一张还来不及密封过塑的自制书签，翻开时，还有一只很小的书虫从枯干的叶片下爬出来……哇哦，我差不多都忘了，我以前那么喜欢自己做书签！

我来了兴趣，又去翻成语词典、英汉词典、英语口语词典等几本大部头，每一本里都还好好的躺着曾经上学路上熟悉的各种花草植物的“干尸”。字典厚重，用来压平、压干植物局部，最适合不过了。风干后带去照片冲洗店塑封，就是一张6寸的原创书签了。

我一向不喜欢市面上销售的书签，不是因为不美，而是因为对我来说，尺寸太小了，稍微厚一点的书就会让它“湮灭”，很难找到；要不然就是工艺太繁复，那些或金属或竹、木质地的书签也显得太厚重了，夹在薄一点的书里，容易凭空掉落。

我很爱惜书，书页折角是万万不能的，那怎么办？有次出门旅游，忘了带书签，于是随手把登机牌放进书里，竟发现出奇地合适！

除了登机牌，演唱会门票也完全契合我的需求，大小、厚薄无不合适，仿佛天生就是为了给我当书签的。

有次借了本旧书给同事，还书时，她神秘地对着我笑。我问她怎么了，她笑嘻嘻地翻开书页，露出我夹在里面的一张书签。“没想到平时多高冷的你，居然还悄悄咪咪地追星哈！未必你还要看他演的哪些电视剧哇？”

我一看，那是一张前两年李易峰成都生日演唱会的门票。哎呀！我老脸一红，不好意思地承认：“嗯我不看……我就是觉得，他……还多帅的嘛！”

(周浅易)

那时候，真是每个日子都是诗啊……那个扎着马尾的少女，希望你心中永远有风起，有诗落，有花瓣飘过。

能在书中发现『过去的自己』并不容易，因为这意味着你需要重读一本书，有这种资格的书并不多

突然掉出来的那首诗 像是某种神秘的启示

2014年，我在一次出差的时候偶遇了前男友，他当时刚离婚不久，而仍大龄单身的我，心里便不可避免地点涌起了某些不切实际的想法。

还有没有可能重新走到一起？理智层面上，我知道是不可能的，他当年劈腿的事情深深伤害过我，我们也是因此分手。但兜兜转转那些年，似乎有些旧伤也不觉得痛了……何况他又强烈地表现出：最爱还是你。

这让我一时有些不知所措。

出差回来后，我在长达两周的时间里过着半恍惚、半清醒的生活，反复回想当初在一起的时候，我们曾有过的甜蜜时光，和他则在微信上保持着暧昧的联系，甚至不曾注意到他完全没有承诺过什么具体的计划。

记得当时也是初秋，我在第二个周末的下午，独自在家整理书柜，忽然看到一本村上春树的《天黑以后》，并且想起来，是前男友买来送我的，当时我俩经常一起逛书店。

手抚封面，怅然坐下在床边，我打开了这本书，随手翻起来。自从第一次看完后，这大概是时隔5年后我第二次打开这本书。

不曾想，书中掉出了一张薄薄的纸，浅黄色、半透明的纸，上面写着一首诗，是我的笔迹，来自希腊著名诗人卡瓦菲斯的《天神放弃安尔尼》。

“当你在午夜时分突然听到一支看不见的队伍走过
伴着优美的音乐和说话声
……不要徒劳地悲叹
要鼓足勇气，像早已准备好了那样
……向你正在失去的亚历山大告别”

很难描述那一刻的感觉，周遭的光线仿佛忽然亮了一下，就像是有道刺眼的闪电划过眼前——面对现实吧，过去的就是过去了，不适合的依然不适合，向你的自我哄骗告别吧！

可是，当时我为什么、在怎样的心情下抄写了这首哀伤美丽的诗，我已经想不起来了。(慕南)

用牵牛花做成的书签 还有一层淡淡的紫色

不久前，趁着换季，我又好好地把我家里的书柜收拾了一遍。收着收着，就发现了放在最上面一层、早已蒙灰的一本手抄本，来自自我的一张书签。

打开一看，里面全是我手抄的当时在课外书上看到的写得好的段落和句子。同时发现的，还有夹在本子里的我当时用花瓣自己做成的一张书签。

高二的时候，我被分到了文科班，结识了好几个同样“不务正业”的小伙伴。那时课业虽然辛苦，但一下课，我们就一起跑到操场旁边的小山坡上，捡落叶，摘些好看的花花草草，做成书签。

落叶还好说，大，用厚的本子一夹了事。那些娇嫩的花瓣就难办多了，先得用手轻轻地将它们展开，然后小心翼翼地夹在书或本子里，平时还不敢去乱动，生怕一动就起了褶皱。

夹了七八天以后，眼见花瓣和叶子都平整了，颜色也褪得差不多了的时候，就拿来早已裁剪好的书签大小的厚纸板，然后按自己的构思，先将花瓣和草修剪成想要的形状，再用胶水粘在上面。花瓣和草以及落叶无法表达的地方，就用钢笔自己画。

这张夹在本子里的书签，应该是我当年最得意的作品之一吧，所以才会珍藏至今。这是一张用牵牛花花瓣粘成的书签，时至今日都还有一层淡淡的紫色留在上面。旁边是我用钢笔画的远山，上面配了一段我自己手抄的席慕容的诗。

“在无人经过的山旁/桃花纷纷地开了/并且落了”

那时候，真是每个日子都是诗啊。如今再看这张书签，我仍会惊异于当时的才华。那个扎着马尾的少女，希望你心中永远有风起，有诗落，有花瓣飘过。(林亦合)

周/末/荐/书

《人世间多是辜负》

作家出版社 2019年7月

一本以爱与辜负为主题的读书随笔集。分上下两编，上编为“爱的骑士”，作者读温特森、契诃夫、杜拉斯、胡塞尼、村上春树、钱德勒、特里斯、菲茨杰拉德、歌德、兰波、北野武诸位作家的作品，也读他们爱的故事。

下编为“爱的辜负”，由林白一首诗开始，关注爱的话题与话语，故事则涉及《西游记》的黄袍怪、乌鸡国、女儿国等。全书以咏叹的方式，将借用克尔凯郭尔信仰骑士而来的“爱的骑士”诠释得入心扉，让人相信，就算人世间多是辜负，爱仍可以是一种信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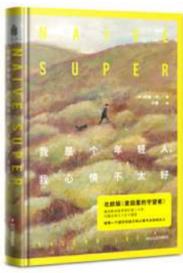


《我是个年轻人，我心情不太好》

四川文艺出版社 2019年9月

这本书的作者阿兰·卢早已不年轻了，他今年刚好60岁。但在1996年这本书出版的时候，他还算够资格写下那些想法——那些他从25岁开始就有的困扰：身为一个高学历的年轻人，知道的东西多得难以置信，可是“我拿他们干吗呢？”他感到自己的生活是那么平淡无奇，前途亦渺茫。

当年的他在书里说，要是我能有一种非常靠谱的感觉，觉得一切都会好起来，那该多好。为此，他回忆自己真正在意的事，慢慢地，他看到了一点曙光。



《初瞳：我和我的野生动物朋友》

中信出版社 2019年3月

说起人和动物的友谊，曾经有一本《我和我的野生动物朋友》很出名，讲一个法国小女孩蒂皮·德格雷，她从小就跟着拍摄野生动物的父母在非洲长大，和动物们亲密无间，可以坐在鸵鸟背上玩耍，和花豹一起散步，与狒狒一同爬树。

而这本中文版“人与动物友谊之书”，则出自另一位同样从小就跟随父亲常去野外的女孩之手。她就是摄影师初雯雯。2018年，初雯雯成立了阿勒泰地区瞳之初自然保护协会，立志通过影像不一样的方式，向更多的人讲述一个不一样的自然世界。(斑斓)

